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VOC Hi-Tech Hold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8)

聯合公告
有關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要約人就收購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H股
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及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股建議退市
之自願公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ICBC  工銀国际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及退市；(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有關簡介會的自願公告；及(iv)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提醒擬接受H股要約的H股股東接受要約的期限，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若干金融媒體線上平台發佈提示，其內容如下：

「H股小股東若想接納大股東收購要約每股1.5港元
的建議請盡快於9月底前辦妥手續

**註：疫情下，建議股東預留更多時間予證券行或銀行進行處理*

警告：

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要約須待條件在所有方面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H股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意味著H股要約或退市將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以及有關H股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陳志列
董事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列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包括陳志列先生、王蓉女士及陳希女士。

要約人的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有關本集團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的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凌鎮國先生、吳燕南女士及張大鳴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有關要約人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的身份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